

國民小學通學交通安全影片計畫

一、計畫目的：

為讓國小學生於通學過程能清楚辨識校園周邊道路環境中的常見危險狀況，知道如何利用行人設施安全通行，以及騎乘自行車通學，認識自行車騎士在交通中的角色定位、責任和自行車安全配備，進而熟知自行車交通規則與騎乘時常見的危險狀況；此外，倘由家長接送上放學，亦能讓家長及學生明瞭「家長接送區」的使用原則，及使用汽機車接送之安全注意事項，爰規劃國小學校依其校園周邊學生通學道路特性，製拍以步行、自行車與家長接送為主題之交通安全影片，因地制宜的教導學生認識學校附近的人行、騎車和接送道路環境，察覺步行、騎車或接送通學時的危險行為與成因，學習安全通學的方法，以提升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

二、計畫目標：

- (一)透過動員全體師生共同參與影片拍攝與製作，讓全校師生、家長能夠學習並遵守步行、騎乘自行車與汽機車接送的相關規定，以及瞭解用路人的風險意識，並可於生活中落實利用行人設施安全通行、安全騎乘自行車上路，以及理解家長接送區之注意事項，保護自己並有效降低用路意外的發生，營造安全的通學文化與素養。

(二)影片製作完成後，透過多方管道向學生與家長宣導，讓學生與家長於影片觀看過程進行情境討論、體驗操作，以多元、豐富、有趣的學習方式，讓老師與家長亦能學習交安知識並善盡教導孩子之責。

三、影片製作內容：

(一)影片宣導主題以「行人」、「家長接送(乘客)」、「自行車騎乘」三大類交通安全規劃主題，其中「行人安全」為影片必選拍攝內容，另家長接送與自行車騎乘安全則可擇一呈現(全部議題皆納入為佳)。

(二)影片長度約3至5分鐘。

(三)由校長帶領老師、學生與家長，因地制宜的發掘校園周邊道路環境中的潛在危險狀況(建議以學校四周300至500公尺範圍內為通學區，於此範圍內的道路(含巷、弄)皆為校園周邊通學道路。))。

(四)因地制宜的傳授交通安全知識：

1. 利用行人設施安全通行。
2. 自行車騎士在交通中的角色定位、責任和自行車安全配備以及自行車交通規則與騎乘時常見的危險狀況。
3. 家長接送區的使用原則，及使用汽機車接送之安全注意事項。

(五)宣教範圍可參考「五階段交通安全課程模組」、「安全騎乘自行車教學指引手冊」等內容，以及

本部168交通安全入口網上之相關影片與宣導品，製作之影片內容亦可以剪輯前揭素材並輔以文字、動畫或人員說明方式呈現。

四、辦理方式：

- (一)本部提供經費交由公路局承辦，由其轄下各區監理所輔導所屬轄區國民小學製拍「通學交通安全影片」。
- (二)全國國民小學總校數為2,600餘校，規劃第1波擬擇131所小學試辦，後續將視第1波執行成效，再研議辦理第2波補助。
- (三)補助程序：
 - 1. 公路局辦理彙整及結報作業，透過監理體系直接核撥經費予各國民小學執行。
 - 2. 公路局各區監理所負責彙整所屬轄區學校提案及計畫審查，審查通過之計畫以監理所為單位報公路局陳本部核定。
 - 3. 於114年10月底前公路局彙整各所結報資料報本部請款核銷。

五、經費補助額度：

- (一)各縣市以有製拍意願之學校優先補助，補助校「直轄市」10校、「縣市」5校、「離島」2校為原則，每校補助上限新臺幣6萬元/校為原則。
- (二)本項計畫所需總經費預估為新臺幣786萬元。所需經

費由114年度道安獎補助「宣導面向」下支應。

六、學校及公路局轄下各區監理所應辦理事項：

(一)學校應辦理事項：

1. 參與人員：

(1)應由校長帶領老師、學生及家長一同參與影片拍攝、製作。

(2)校長、老師、學生必須擔任演員或工作人員，家長則可適情況邀請參與，全校由上而下、由下而上全體總動員，同心協力完成交通安全學習任務。

2. 各校申請計畫內容：

(1)辦理時程(含預定完成時間)。

(2)計畫經費明細(含經費概算表)。

3. 完整之推廣計畫：透過各種場合(如朝會、班會)、活動(如家長會、園遊會)及媒介(如家長群組、校內電視牆)推廣「通學交通安全影片」，設法讓全校師生及家長皆能觀看吸收，以發揮交通安全教育推廣的效果。

4. 為確保影片內容之正確性，影片製拍過程至少應辦理2次審查會議(開拍前腳本審查至少1次，拍畢剪輯後至少1次)，並遴聘交通專業領域之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審查(機關代表參考：如縣市政府警察、交通、工務機關、道安會報成員、各區監

理所站及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等主管級人員)。

5. 辦理審查會議應記錄其過程，相關會議紀錄及文件資料應妥為留存，以備後續查核。

(二)公路局及轄下各區監理所應辦理事項：

1. 公路局依本計畫內容研擬補助原則與學校細部計畫申請範例，並函發各區監理所執行。
2. 各區監理所彙整各學校提案並負責學校細部計畫審查，並評選出縣市之代表學校。
3. 協助學校發掘校園周邊道路環境中的潛在危險狀況。
4. 提供學校交通安全、工程等專業領域之諮詢及指導。
5. 協助學校腳本審查作業及媒合交通專業領域之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並輔導學校執行影片拍攝。

七、預計辦理期程：

- (一)114年2月底前各區監理所評選出代表學校，並彙整各校計畫報公路局陳本部核定。
- (二)114年3月底前本部核定計畫，並發函公路局轉轄下各區監理所開始執行。
- (三)114年4至9月各區監理所及學校執行影片製拍。
- (四)114年10月底前公路局報部結案核銷。